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 燕 生

李 琛 蛟

胡 玉 明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